

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8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例：眼鏡、耳機、手錶、手環、戒指.....等)，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如有需要須事先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)，並於上學期間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四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遵守於**在校期間不得開機**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先向導師報備後，至學校川堂使用公共電話或向行政辦公室借用電話與家長聯繫。
 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 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七)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傳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 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該行動載具交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可由導師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領回。違規達三次者，不得再提出行動載具在校使用的申請。
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」申請表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 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
穿戴式裝置(例：眼鏡、耳機、手錶、手環、戒指.....等，未內建錄影錄音通話功能者可自行使用，有錄影錄音通話功能則須關機自行保管。)

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」審查結果通知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行動載具裝置
年 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(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(以下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審 核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